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推选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交易所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文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博世科”）业务发展需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湖南博世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委托贷款年利率、委托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湖南博世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对以前年度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环环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占比65%，陈程、葛洁桦等12名自然人持股占比35%。因博环环境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体自然人股东拟以货币方式向博环环境增资人民币3,024.25万元，公司认缴新增出资2,674.25万元，陈程、葛洁桦等12名自然人认缴新增出资35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博环环境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4,024.25万元，公司持股占比82.61%，陈程、葛洁桦等12名自然人持股占比17.3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北沙洋县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3,4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以湖南博世科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市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

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南宁市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联创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及该授信额度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提供授信、贷款的银行、担保数额、方式、期限将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不属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联创担保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文新女士简历

文新，女，1970年10月出生，现为广西财经学院教授，广西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教学与相关的科研工作。目前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各1项；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其中SSCI收录论文12篇，参编专著1部，获中国行为法学会优秀论文奖和中国商法学会论文三等奖各1项，2012年被评为广西“五五”普法教育先进个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文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